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331號

上訴人 王宏彥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戴邦芳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05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及第244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並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項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二、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2年8月16日8時4分許，在臺北市○○路0段000號前，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煞車」、「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查證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之規定，製單舉發，繼經被上訴人於113年1月17日分別以北市監基裁字第25-AI1455253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1)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4,

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北市監基裁字第25-AI1456005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2，與原處分1，下合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諭知易處處分（即「(一)自113年2月17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3年3月2日前繳送牌照。(二)113年3月2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3年3月3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三)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重新請領，但經處分逕行註銷者，非滿6個月，不得再行請領。」）。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訴訟中，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更正刪除原處分2之易處處分部分，並重新送達上訴人。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遂就被上訴人原處分1及更正後之原處分2（即「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部分）為審理，以113年9月27日112年度交字第205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銷原處分1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對其不利部分提起本件上訴(至撤銷原處分1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因被上訴人未上訴而告確定)。

18 三、上訴意旨略以：事發當時系爭汽車時速僅每小時10至20公里
19 上訴人係因身體不適，考慮是否不再行駛或於路邊暫停觀
20 察狀況，故多次煞車，侵害路權，致後方駕駛不滿檢舉。上
21 訴人係慢慢煞車，並非驟然煞車，應非如原判決所述足以造
22 成人員傷亡之嚴重結果。上訴人較年邁，反應較慢，為避免
23 車禍，故慢慢駛向路邊，雖有侵害路權，惟並無危險駕駛之
24 意圖與行為。法律除法外，尚有情理，原處分重罰24,000元
25 並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上訴人實有不服等語。

26 四、查原判決就上訴人於上揭時、地，確有前開違規行為，暨上
27 訴人主張如何不足採等事項，均已詳予論述。核其上訴理由
28 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提出而為原判決所論斷及指駁摒
29 棄不採之陳詞，並非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
31 由，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及

01 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
02 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3 應予駁回。

04 五、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05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06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07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08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

12 法 官 林季緯

13 法 官 魏式瑜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林俞文